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399號

原　　告　黃健治
被　　告　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南宏
被　　告　葉重德
　　○○○等(葉重德之親屬)
　　柯仙桃
　　○○○等(柯仙桃之親屬)
　　陳淑玲
　　○○○等(陳淑玲之親屬)
　　葉佳紋
　　葉南宏
　　葉昭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召開都市計畫會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經核應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7,335元，並以書狀補正被告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正確營業所地址、被告蔡重德等人之住居所及前開被告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

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之姓名及住居所等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劉雅婷